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130500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7 月 6 日因買賣登記取得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並於 101 年 1 月 5 日經其配偶○○○贈與取得本市士林區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受贈土地，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，旋於同年 4 月 2 日訂約出售系爭受贈土地。嗣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內，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，經該分處以 101 年 5 月 22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130500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1 年 6 月 19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1013235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士林分處 101 年 5 月 22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1305007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覃 正 祥  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